臺南市議會廣場使用申請表

日期：\_\_\_\_ \_\_\_\_編號：\_\_\_\_\_\_

附表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參加人數 |  |
| 彩排時間 |  |
| 活動時間 |  |
| 節目類型 |  |
| 活動項目50字以內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 同一申請單位（或同一表演人）相同之企劃申請，應有3個月以上之間隔。
2. 企劃書內應具明確活動主題、內容、視覺設計，搭設臨時建物或布景等，並附配置圖。
3. 本廣場可提供110v、220v電源供使用，其他所需物品請自備。
4. 場地使用於進、撤場時車輛始可進入廣場內。
5. 借用期間開放本會大樓西側廁所，借用單位須自行清潔維護。
6. 連絡方式：
7. 電洽：（06）2976688#3520臺南市議會總務組

時間：（週一至週五8：00～17：00）1. 傳真：（06）2987981
 |
| 申請單位：用印處負 責 人：連 絡 人：住 址：電 話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承辦人員 | 總務組 | 副秘書長室 | 秘書長室 | 議長 |
|  |  |  |  |  |